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库发〔2021〕523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管理，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提高资金发放效率，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关系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农村基层社会稳定，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各有

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性、严肃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采取强有力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严格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不折不扣地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确保惠农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二、严格资金划拨，确保资金安全

惠农补贴资金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拨付。各业务主管部门对惠农补贴基础数据审核无误后，在区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惠农资金用款计划，同时附惠农补贴原始资料电子文件。惠农资金用款计划经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国库科下达后，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到惠农资金银行代发账户，代理银行按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户“一卡通”账户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打卡发放。惠农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到银行代发账户打卡发放，任何单位不得将惠农资金划转到其他财政专户、单位实体账户或过渡账户存放或二次发放，更不得将惠农资金划转到单位工作人员账户存放或二次发放。

三、规范资金发放，确保精准到户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理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确保发放工作安全运行，保证各项惠农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广大农民手中。代理金融机构在发放惠农补贴时应在“一卡通”存折上清晰打印财政惠农补贴资金项目摘要，以方便农户查询、核对，同时禁止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搭售任何产品和物资。各业务主管部门、

各镇街及村社在资金发放环节上，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和集体用惠农补贴资金抵扣农户的债务、其他欠款和用于其他公益事业。

四、严肃纪律要求，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惠农补贴“五个严禁”和“四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即：严禁以各种理由扣押农民个人“一卡通”卡折；严禁改变补贴资金的使用方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划转补贴资金；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农民应交的各项费用；严禁滞留资金，拖延补贴兑现的时间。不准虚报冒领；不准暗箱操作；不准降低标准；不准以“一事一议”或公益性事业等名义坐支补贴资金。

建立涉农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惠农补贴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及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